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修訂稿)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除本通知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情況說明：

1、推遲股東大會時間說明

公司於2006年10月25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原決定於2006年12月28日召開公司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鑒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尚在等待國家有權機關的最終核准，且在核准後即可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為了避免近期連續召開股東大會而增加股東負擔，經於2006年12月15日召開的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決定將原定於2006年12月28日召開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推遲至2007年1月30日召開，並將會議更名為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又經公司於2007年1月24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將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又推遲到2007年3月13日召開。

2、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中興新」)提交臨時提案情況說明

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於2007年2月12日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臨時提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以下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詳情見本通知第三部分3、4、5)：

-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2月5日修訂稿)的議案(除根據該計劃將21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激勵對象及其獲授數量的內容外，此內容另行表決)》；
-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下將21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激勵對象及其獲授數量的議案》；及

- 《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董事會經過審查，認為中興新具有提出臨時提案的資格，且上述臨時提案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公司董事會同意按照《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將前述臨時提案提交公司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發出相關通知。

二、召開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基本情況如下

(一) 召開時間

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07年3月13日上午9時。

內資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時間為：2007年3月12日－2007年3月13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 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	2007年3月13日上午9:30 — 11:30， 下午13:00 — 15:00；
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 投票的具體時間為：	2007年3月12日15:00 — 2007年 3月13日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二) 召開地點

臨時股東大會的現場會議召開地點為深圳市博林諾富特酒店。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華僑城僑城東路（臨近園博園西門）

電話：+86 (755) 82829966

(三) 召集人

臨時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四) 召開方式

內資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過填寫代理表格授權他人出席）；
- 就有關《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之相關議案委托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或

- 網絡投票。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內資股股東應在本通知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H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代理表格授權他人出席；或
- 就有關《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之相關議案委托獨立董事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同一表決權就同一議案只能選擇現場投票、委托獨立董事投票和網絡投票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覆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如果無法判斷投票時間，則按以下列規則處理：

- 1、如其他投票方式與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托書就同一議案的表決內容不一致，以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托書的表決內容為準；
- 2、受限於上述第1項，如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現場投票就同一議案的表決內容與委托他人投票或網絡投票的表決內容不一致，以現場投票的表決內容為準；
- 3、如股東委托他人參加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且與其網絡投票就同一議案的表決內容不一致，以委托他人的表決內容為準。

(五) 出席對象

- 1、內資股股東：截止2006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3點正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興通訊」(000063)所有股東；
- 2、H股股東：截止2006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4點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交易結束後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興通訊」(763) 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持有人(以下簡稱「H股股東」)；
- 3、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4、公司聘任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六)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公司已於2007年2月10日(星期六)起至2007年3月12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公司關於擬簽署2007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此為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界定的關聯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舟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就採購機箱、機櫃、配線設備、軟性印製電路板、方艙等產品擬簽署的《2007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2007年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2,000萬元。

- 2、公司關於2007年至2009年持續關連交易續展事項的議案(此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與關連方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興新舟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就採購機箱、機櫃、配線設備、軟性印製電路板、方艙等產品而擬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累計交易金額為：2007年：人民幣72,000萬元；2008年：人民幣95,000萬元；及2009年：人民幣120,000萬元。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關連交易上限分別等於上述的預測數字。

特別決議案

- 3、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2月5日修訂稿)的議案(除根據該計劃將21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激勵對象及其獲授數量的內容外，此內容另行表決)

審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2月5日修訂稿)》；對於根據該計劃將21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激勵對象及其獲授數量的內容將由股東另行開投票；

- 4、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下將21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激勵對象及其獲授數量的議案

- 4.1 擬將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董事董聯波先生作為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對象，擬授予及發行的標的股票數量均為10,000股；

- 4.2 擬將董事張俊超先生作為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擬授予及發行的標的股票數量為10,000股；

4.3 擬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董事董聯波先生、張俊超先生)作為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及其所獲授數量(具體內容詳見《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2月5日修訂稿)》)；

5、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為了具體實施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特提請股東大會就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授權，授權事項包括：

(1)、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i. 確認激勵對象參與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激勵對象名單(作為公司關連人士者除外)及其授予數量，確定標的股票授予價格；
- ii.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並辦理授予股票和解鎖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iii. 因公司股票除權、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標的股票數量時，按照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調整；
- iv. 在與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v.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vi. 為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 vii. 實施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2)、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3)、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

四、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登記方法

(一) 出席登記方式

- 1、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法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法人股股東)需持其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托書和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
- 2、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需持本人身份證、股票賬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 3、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登記地點。

(二) 出席登記時間

2006年12月4日至12月8日，2007年1月4日至1月10日及2007年2月12日至2月16日。

(三) 登記地點

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地點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6樓(郵編：518057)。

(四) 受托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因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了臨時提案，**2007年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托書**，將取代原定**2006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適用的表決代理委托書**。已簽署及/或交回原定2006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適用的表決代理委托書的所有本公司股東，必須按照表決代理委托書所印指示，重新簽署二零零七年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托書。由本通知日期起，原定2006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適用的表決代理委托書將被視為無效。
- 2、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托兩名以上(包括兩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累計行使表決權的該股東的股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復行使表決權。
- 3、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權股東簽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托書」由授權股東以外的其他人代為簽署的，則該「表決代理委托書」必須辦理公證手續。「表決代理委托書」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到本公司註冊地方為有效。

- 4、股東委托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表決的，該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證、經授權股東簽署的書面「表決代理委托書」、授權股東賬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五、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托書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有關規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因此，根據該辦法以及其他獨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獨立董事朱武祥先生已發出徵集投票權授權委托書(「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托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獨立董事代理委托書，請參閱2007年2月14日的公告。

閣下如擬委任朱先生擔任 閣下的代理，以代表 閣下在二零零七年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本通知有關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議案(見本通知第三部分第3、4、5項)投票，務請填妥隨附的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托書，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委托書須於二零零七年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六、其他說明

- (一)、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超過一日，出席人員的食宿、交通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 (二)、臨時股東大會聯繫人：李柳紅
- (三)、聯繫電話：+ 86 755 26770285
- (四)、聯繫傳真：+ 86 755 26770286

七、參考文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議案(2007年2月5日修訂稿)》。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